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股份登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本变化而相应增加注册资本，并根据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

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